附件2

河北省“名校英才入冀计划”高校

       一、普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（55个）

       北京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 、吉林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南开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武汉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南大学、重庆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 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山东财经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西北政法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国防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。

       二、国家重点学科

        教育部评选的国家重点学科（含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，参加教育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http://www.cdgdc.edu.cn）。